

成都市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

文 件

成综治委学校周边组〔2018〕4号

关于开展校园周边不安全、不文明、不健康 现象专项清查整治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县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市工商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文广新局：

为切实保障在校（园）学生的健康成长和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进一步净化校园周边环境，结合市综治委校周组办公室现场调研、媒体报道和家长反映的情况，现就开展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校园周边不安全、不文明、不健康现象专项清查整治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近期校园周边不安全不文明不健康的主要现象

（一）“手机网吧”，利诱消费。部分中小学校周边的文具店、

奶茶店把手机计时出租给未成年人玩游戏,或者将手机作为诱饵,让孩子在店内消费,严重影响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。

(二)“漫天传单”,扰乱秩序。部分中小学周边存在各种广告宣传单肆意发放现象,其中不乏虚假宣传、违规广告,甚至出现涉黄广告,严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在校(园)学生身心健康。

(三)“眼睛杀手”,危害学生。部分中小学校周边的文具店存在出售激光笔的行为,国内多个城市已出现个别学生因把玩激光笔视力受损的情况。据眼科专家称,激光笔对眼睛损伤是永久性的,尚无有效治疗手段。

二、整治要求

(一)组织情况摸排。各区(市)县综治委校周组办公室要组织力量对辖区中小学周边存在的不安全、不文明、不健康现象进行摸排,摸排结果要及时通报给属地相关部门。各区(市)县综治委校周组要督促成员单位建立“三不现象”发现上报长效机制,畅通市民、学生家长反映问题渠道,对发现的问题要组织相关部门立即调查处理。

(二)开展清查整治。近期,各区(市)县综治委校周组办公室、市级相关部门要结合市综治委校周组印发的《关于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的通知》(成综治委学校周边组〔2018〕2号)文件要求,通过集中整治、部门执法等多种形式,开展以整

治“手机网吧”、校周小广告、“眼睛杀手”为重点的校园周边不安全、不文明、不健康现象的集中清查整治。

(三)强化教育提醒。各区(市)县综治委校周组办公室、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所辖中小学(幼儿园)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,并通过安全教育平台、家长群、校讯通等多种手段向学生及家长发出安全提醒。

(四)做好信息报送。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重点、难点问题,各区(市)县综治委校周组办公室要及时上报,市综治委校周组办公室将根据上报情况适时开展市级集中整治。各区(市)县综治委校周组办公室、市级相关部门于6月15日前,将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市综治委学校周边组办公室(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处)。

联系人:杨科,电话:61881661;邮 箱:249139469@qq.com。

成都市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

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

2018年5月22日